

守护校园卫生安全 构建优质学习生活环境

校园卫生安全是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内容之一。近年来，桂林市教育部门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为契机，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扎实做好校园卫生和绿色校园创建工作，为广大师生营造干净整洁、优美安全的优质学习生活环境。

“我们全市各级教育机关、各级各类学校将爱国卫生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纳入各单位议事日程，坚持主要领导负责制，落实常态化管理措施。”桂林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纳入日常教育管理之中，注重做好宣传教育，通过官方微博公众号、网站、家长群、教师工作群和学生课堂等，不定期宣传国家卫生城市相关知识，引导广大师生形成爱护校园和城市环境卫生理念，培养爱桂林、爱家乡、爱学校情怀。

“我们每年均定期组织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桂林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我市教育

系统集中开展了第34个爱国卫生月、校园“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等系列主题活动，各学校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至少每半月组织开展一次校园环境卫生大整治、大保洁、大教育活动。通过活动，校园里随意丢弃废弃物、随地乱放杂物、清洁卫生有死角的现象明显减少了，绿色学校、“无烟学校”卫生示范学校数量不断增加。2022年，全市新增市级“无烟学校”23所，总数达124所；健康促进学校新增22所，总数达72所；自治区级绿色学校610所，自治区级卫生优秀学校已达165所，数量居广西第一，师生们良好的卫生习惯进一步养成。

校园食品和饮水事关师生身心健康。对此，各学校严格实行食品

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层层分解，明确专人负责，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例如建立健全了食品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留样管理制度和负责人、教师陪餐制度，并强化对校园及其周边食品销售专项检查，加强校园小卖部、学校饮用水管理工作，严格控制食品和饮水安全风险，保障学生饮食安全。同时，推进学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强化“阳光监管”。截至去年12月31日，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食堂1867家，持证1867家，“明厨亮灶”1867家，覆盖率100%。此外，为确保春、秋两季新学期顺利开学，市教部门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17个县（市、区）及市属中小学、幼儿园的食堂卫生管理、校园周

边流动摊贩及“三无食品”等进行重点检查，全年抽查检查学校180余所、整改突出问题88个。

针对校园传染病预防，我市各级各类学校结合新冠病毒防疫防治，进一步健全了复课证明查验、健康管理、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通风消毒和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和具体负责人，确保一旦发生传染病，第一时间能有效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严防各类传染病在校园内传播。

不仅如此，各级各类学校还做好师生健康教育及常见病防治工作。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班会、板报、校园广播、知识讲座、家校联系等方式，做好校园水痘、流感预防、疫苗接种、预防近视、防治结核病、艾滋病防治等知识宣传教育，推动全市中小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养成率达90%以上。

记者周文俊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共建文明美丽桂林

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开标：39种药品平均降价56%

新华社海口3月29日电（记者沐铁城 彭韵佳）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29日在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产生拟中选结果，共有39种药品采购成功，拟中选药品平均降价56%，按约定采购量测算，预计每年可节省167亿元。

此次集采涵盖抗感染、心脑血管疾病、抗过敏、精神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

用药。治疗甲型流感的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平均降价83%，将大幅提高抗病毒药物可及性；常用降压药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降价48%；治疗早产的阿托西班注射剂集采前单支价格超过千元，此次集采降至平均240元/支，价格降幅80%。此外，一批抗菌药物价格有效降低，去除了抗菌药物滥用的经济动

因，有利于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据国家医保局介绍，此次集采共有251家企业的366个产品参与投标。174家企业的252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其中包括5家国际药企的5个产品，169家国内药企的247个产品，投标企业中选比例约70%，平均每个品种有6.5家企业中选，供应多元化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2018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开展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共纳入333种药品，平均降价超50%。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及中选企业做好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确保全国患者于2023年7月用上本次集采降价后的中选产品。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 批准发布一批国家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近日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在消费升级领域，保健按摩垫、中央电暖系统、浴霸等标准，充分考虑产品技术发展、绿色环保和指标科学合理等因素，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为消费者选购和使用产品提供指导和建议，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在工业制造领域，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要求及检测标准，对引导整车生产企业有效降低车内空气污染物浓度，保障驾乘人员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制药机械材料选用标准，有利于引导制药装备生产企业和药品生产企业在选用装备时，注重对制药装备中常用的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的选用，防止制药装备材料选用上的浪费以及因材料选用不适合而造成的风险问题。

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智慧停车

标准用于不同区域范围内的停车场群集约化、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推进停车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停车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合理配置，引导智慧停车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据有效利用评估标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居住社区基础设施数据等标准，有利于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据有效利用规范化水平，助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效应对。

在服务业领域，修订发布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系列标准。在社会信用领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等标准，涉及企业信用调查、信用评价、报告编制、诚信管理、档案建设、信息公示等方面。在政务公开领域，发布基层政务公开指南国家标准，明确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原则、基本要求。

据央视新闻、中新网

两部门要求保障出生医学证明 新版证件和旧版证件顺利交替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记者李恒）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将于4月1日起启用。记者近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了解到，为保障新版证件和旧版证件顺利交替，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的通知》，明确新版出生医学证明启用及旧版的清理销毁等相关要求。

出生医学证明是证明婴儿出生状态、血亲关系以及申报国籍、户籍取得公民身份的法定医学证明。

2023年4月1日起启用的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发，原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签发日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版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副页和存根三联右下方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表示形式由“1位字母+9位

数字”变更为“1位字母+9位数字+条形码”，相应区域的底色由绿色改为黄色，其他文字、格式、色值以及所有防伪技术均未改动。

通知要求，2023年4月1日起，各地要及时清理本部门及各级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尚未使用的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按废证管理要求予以处理，不得延期使用。要认真做好旧版证件登记工作，如实记录证件编号和数量，在证件中标识作废，逐级报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集中销毁，并作好销毁记录。

据了解，为确保新版出生医学证明顺利启用，各地多家医院已对库存旧版出生医学证明进行全面清点、收缴，加盖作废标志，做到老版空白证件“一张不漏，一张不丢”。

人人参与巩固卫生城市 天天维护卫生城市环境